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以及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阶段、战略目标、发展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发行方式可行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编制的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郭斌、金城、马冬明

2024 年 12 月 25 日